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实有 6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2.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1.65	本年支出合计	991.6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91.65	支出总计	991.6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991.65	991.65	991.6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43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991.65	991.65	991.6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43001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991.65	991.65	991.65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1.65	462.83	52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2	35.02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02	35.02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5.02	35.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5.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16	373.34	52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	16.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5	16.65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0.00	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51	356.69	28.82			
2101501	行政运行	356.69	356.69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1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82	0.00	1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	29.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	25.4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	3.78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1.65	一、本年支出	991.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2.1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1.65	支出总计	991.6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65	462.83	215.42	247.41	52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5.02	35.02	35.0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25.24	24.91	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4	25.24	24.91	0.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5.24	4.91	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16	373.34	126.26	247.08	52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	16.65	16.6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5	16.65	16.65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5.51	356.69	109.61	247.08	28.82
2101501	行政运行	356.69	356.69	109.61	247.08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0.00	0.00	1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82	0.00	0.00	0.00	1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3	29.23	29.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3	29.23	29.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5	25.45	25.4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8	3.78	3.78	0.00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2.83	215.42	24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1	210.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2	35.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9	34.69	0.00
30103	奖金	73.46	73.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	16.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4	5.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5	25.4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41	0.00	247.41
30201	办公费	1.48	0.00	1.4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6	0.00	5.96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00	0.00	190.00
30214	租赁费	8.04	0.00	8.04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2.16	0.00	22.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0.00	2.53
30229	福利费	1.66	0.00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0.00	5.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	0.00	8.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4.91	0.00
30302	退休费	4.00	4.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0.91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4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8.82	5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3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528.82	5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3001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28.82	5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8.82	5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3 T000000100	一般机构运转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3 T000000101	医疗救助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3 T000000102	打击欺诈骗保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障市医保中心洪山医保经办大厅的建设和物业服务费用。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养和履职能力。 1. 突出政治建设。 2. 抓好作风建设。 3. 加强队伍建设。 4.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5. 全面落实“两个确保”工作目标。 6. 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二、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7.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8.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9. 完善监管工作机制。 三、深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价格改革 10.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11. 推进 2023 年带量采购实施。 12. 落实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实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机构运转	一般目标类	17	17	机构运转
	医疗救助	特殊目标类	500	500	医疗救助
	打击欺诈骗保	特殊目标类	11.82	11.82	医保基金监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长期目标 1: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应知尽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全覆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	优秀	优秀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6%	96%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般机构运转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陈勇	联系电话	02787569850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洪财会发》【2020】1 号；《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规【2016】1 号；洪办发【2020】2 号。 2. 现实意义：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党建活动及宣传、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法治宣传、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综治文创等日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资金来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7.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为 31.15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29 万，2024 年预算为 17 万，减少 1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00	
	1. 委托业务费					5.00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 培训费					1.00	
	4. 印刷费					3.00	
	5. 办公费					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医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提升能力，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克难攻坚、主动创新，不断完善洪山医疗保障制度，实现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长效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效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0.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0.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标准

目标			法治宣传次数	2 次	4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7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梁鸣		联系电话		02787569770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及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现实意义：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医保基金的欺诈骗取行为，严重损害基金安全，损害了广大参保人的切实利益。					
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举报奖励、审计费、专家费、政策法规宣传、每年参与的各类检查等工作，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意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项目总预算		资金来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1.8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为 71.15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21.53 万，2024 年预算为 11.82 万，减少 9.71 万。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82
		1. 办公费					1
		2. 印刷费					2
		3. 差旅费					1
		4. 委托业务费					7.32
		5. 举报奖励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构建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促定点医院机构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奖励兑现率	1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8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82 万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陈勇	联系电话	02787569850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3]18 号）、《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武政规[2019]29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一站式，一票制”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2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 号） 2. 现实意义：利于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以此使广大困难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项目主要内容	该经费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以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项目总预算	资金来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300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 2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为 350 万元；2023 年区级预算为 300 万，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150 万，实际转移支付 317.5 万。2024 年区级预算为 300 万，预计上级转移支付为 2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城乡医疗救助		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3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	≥5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5021人次	5163人次	≥30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	5次	8次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84%	86%	≥2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存效益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99%	99%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91.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3.44 万元，增长 10.40%，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预算费用增多。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99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1.6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99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83 万元，占比 46.67%；项目支出 528.82 万元，占比 53.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1.6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1.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1.6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91.6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93.44 万元，增长 10.40%；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462.83 万元，占比 46.67%，其中人员经费 215.42 万元，公用经费 247.41 万元；项目经费 528.82 万元，占比 53.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2.8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15.42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

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247.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2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28.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机构运转 17 万元，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党建活动及宣传、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法治宣传、档案整理、绩

效评价、综治文创等日常工作。

2. 医疗救助 500 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以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

3. 打击欺诈骗保 11.82 万元，用于举报奖励、审计费、专家费、政策法规宣传、每年参与的各类检查等工作，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意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47.4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5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5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91.6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救助：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2.1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2.3.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3.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3.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1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